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上从夕坎兹兴	服務機關	1.部長
申報人姓名 施顔祥	/AC 7分 1效 1例	Jex, 7 79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妻	張郁婉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**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	備註		
	地	±	落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或 內 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Alm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	備註
	42J	1珎	<i>*</i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或内容)	THE BLL
臺北市	文山區羅斯社	畐路		94.31	全部	施顏祥	房屋出租(期間 97.04.10~102.04.09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~~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顏祥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21日